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将募投项目之一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锴”或“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苏州固锴将募投项目之一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11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1 号文《关于核准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3.08 元，募集资金总额 517,968,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3,304,916.56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504,663,083.44 元。截至 2011 年 11 月 7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61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拟将募投项目之一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基于 QFN 技术的系统级封装（SiP）项目、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光伏旁路集成模块系列项目等三个项目，其中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拟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万元）
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	1 年	20,861.01	18,774.9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的建成期调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4 年底，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已完成，但有部分该项目设备款尚未到付款期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2,491.28 万元，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068.99 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8,774.91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少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5,214.64 万元。

（二）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募集资金出现结余的原因

1、为降低设备采购成本，项目投资的部分设备由原计划的成套进口设备转为采购国产设备。

2、在本行业设备采购成本比较低的时期与供应商达成多套设备采购的协议，以降低采购成本。

3、同型号设备通过采购转换备件实现相近封装类型共用设备，合理调配产能资源，避免设备闲置。

4、基于不同的市场终端应用，同一封装开发高端工艺和中低端工艺，平衡工艺要求和产品成本，降低设备成本。

5、从市场需求预期出发，避免短期内采购过多设备造成产能过剩。

（三）公司履行的程序

鉴于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已完工，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结余资金 5,214.6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金额人民币 1,068.99 万元仍存放于募投项目专户中用于支付该项目应付款。

1、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募投项目之一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

2、2015年12月1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募投项目之一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公司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已完成，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2,491.28万元，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金额人民币1,068.99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8,774.91万元，结余募集资金5,214.64万元。

苏州固锴本次将募投项目之一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苏州固锴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苏州固锴拟将募投项目之一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保荐机构同意苏州固锴在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之一新节能型表面贴装功率器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黄 俊

胡 炼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